

#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

## 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调研评估服务 项目采购需求公告

- 一、项目名称：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调研评估服务
- 二、采购人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 三、采购方式：公开征集
- 四、项目类型：服务类
- 五、财政预算限额：36.3 万
- 六、递交响应时间：2019 年 8 月 13 日-8 月 19 日
- 七、递交响应文件要求：响应人保证提供真实、有效资质文件、相关项目服务经验资料及报价等文件，除资质文件外其余文件应作密封处理，封面必须注明响应人名称、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八、固定资格要求

（一）响应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证明文件：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二）响应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响应人具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工程咨询（市政交通）甲级资质（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响

应人公章，原件备查）；

2. 响应人为在全国投资在线审批监管平台（[www.tzxm.gov.cn](http://www.tzxm.gov.cn)）备案的工程咨询单位，且备案专业包含市政交通。（证明文件：须提供备案关键信息查询网页截图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截图须体现评审内容）；

3. 响应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证明文件：须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原件备查）。

## 九、项目背景

沙头街道位于福田区的西南部，东起新洲路，西连华侨城，南临深圳湾，与香港元朗隔海相望，北以深南大道为界。辖区面积 13.59 平方公里，管辖 34 万人口。下辖上沙、下沙、沙嘴等 12 个社区，辖区内有深南大道、滨海大道、新洲路、香蜜湖路等连接我市东西、南北的干线走廊，道路网络交错、车流量大、辖区产业聚集，人员高度密集，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概率大，且一旦发生事故，大型恶性事故的几率也较大。2015 年、2017 年和 2018 年，沙头街道每年发生 4 起亡人交通事故，每起事故均导致 1 人死亡，2019 年 4 月，本辖区发生 1 起死亡 1 人的交通事故，交通安全形势仍然严峻。

根据《市安委办市交安委办关于印发深圳市道路交通设施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深安办〔2019〕78 号）的要求及区领导指示精神，街道拟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和隐患黑点问题展开调研评估，落实道路交通安全隐

患排查治理各项措施和任务，全面提升道路交通安全治理。

## 十、工作目标

通过对福田区沙头街道所有道路、交通设施设备、装置等进行排查，摸底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情况，研究确定重点检查区域和黑点问题。针对辖区道路交通安全风险隐患问题，出具道路交通安全评估报告和安全隐患整治方案。

## 十一、项目内容

（一）摸底排查。收集、整理沙头街道所有道路交通基础设施、道路交通事故信息，包括重要交叉口、重点路段、事故多发点段和大型客流吸引点等。填写《沙头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表》，形成安全隐患台账。

（二）确定重点区域和研究分析道路交通黑点问题。根据深圳市有关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指引等有关文件的规定，通过前期摸底排查，确定重点整治区域，并针对道路交通黑点问题编制《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调研分析报告》。

（三）出具辖区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评估报告。

（四）研究制定安全隐患整治方案。以相关标准规范为依据，结合道路交通安全黑点排查实际情况，对重要交叉口、重点路段、事故多发点、大型客流吸引点存在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分析，制定《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方案》。

## 十二、响应报价要求

（一）响应报价可参考《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1999年）《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

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深圳市交通规划研究项目取费指引(深交〔2012〕498)》制定。

(二) 响应人应提供详细分项报价清单。

(三) 响应人报价包括本次研究课题的考察调研费、研究人员费用、成果制作和材料损耗费、专家评审费、差旅费等。

(四) 响应人应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响应。

(五)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不得超过财政预算限额。

(六) 响应人的响应报价,应是本项目招标范围和采购需求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七) 除非政府集中采购机构通过修改采购需求文件予以更正,否则,响应人应毫无例外地按采购需求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响应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八) 响应人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响应。各响应人在响应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响应报价的风险。

### 十三、服务方式及要求

(一) 响应人需指定专人负责,跟踪协调项目内容相关事宜,并配合采购方参加各类会议。

(二)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工作服务方案。

(三)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 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 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四)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 十四、项目管理要求

(一) 项目人员要求。

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不得少于 6 人, 其中至少两名团队成员具有注册城乡规划师或注册咨询工程师执业资格, 团队成员均须为交通规划、交通工程、道路与桥梁、城乡规划、交通运输规划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负责人须为高级职称。

(二) 组织实施要求。

为确保本次项目响应工作管理规范、实施有力, 响应人应成立项目组。

中标方应按采购需求文件规定的内容,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工作内容。成果若达不到采购单位要求, 采购单位有权与其解除合同。

(三) 项目服务期限要求。

本项目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

1. 签署合同后 15 天内完成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状况摸底排查工作;

2. 签署合同后 30 天内完成重点区域和道路交通黑点问题研究分析;

3. 签署合同后 45 天内, 完成交通安全隐患整治;

4. 签署合同后 60 天内，提交道路交通安全评估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

（四）项目成果要求。

本项目形成的项目成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统计信息表》；
2. 《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状况调研分析报告》；
4. 《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状况研究评估报告》；
3. 《沙头街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方案》。

（五）项目付款要求

项目按合同相关规定进行分期付款。



联系人：蔡静雅，联系电话：0755-83308406、  
18128859885。